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近日向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冰轮环境”)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烟台国丰增持冰轮环境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的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8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4,69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

4、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5、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2024年9月19日增持前,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投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69,37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烟台国丰	102,790,679	13.46	控股股东
冰轮投资	94,883,703	12.4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泰诚丰	71,701,983	9.39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合计	269,376,365	35.27	

备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股东、增持数量及比例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7日,烟台国丰的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88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

2、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69,37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本次增持后,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75,25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烟台国丰	102,790,679	13.46	0	102,790,679	13.46
冰轮投资	94,883,703	12.42	0	94,883,703	12.42
国泰诚丰	71,701,983	9.39	5,881,931	77,583,914	10.16
合计	269,376,365	35.27	5,881,931	275,258,296	36.04

3、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4,69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冰轮环境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4,69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通过增持专项贷款的方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近日向烟台国丰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烟台国丰增持冰轮环境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7、增持主体承诺

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诚丰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冰轮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中创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过去12个月及拟授予中创新航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创新航关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敞口10亿元),其中对关联方中创新航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李云祥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中创新航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创新航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创新航成立于2015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刘静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230.185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CGA52K,注册地为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第一大股东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创新航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授信资产质量专项检查调研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材料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创新航关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敞口10亿元),其中对关联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李云祥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昕颖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崇、王子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北斗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寻找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及盈利增长点,公司计划与中关村智用人工智能研究院、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组建河南省级民非单位一河南省中原北斗应用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拟由联合组建单位共同捐赠资金成立,其中公司拟捐赠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崇、王子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智造”)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关联关系

兴港保理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组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兴港保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崇、王子寅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名称: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赵新科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E1U1W

6、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1-304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兴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兴港保理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是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的法人组织

10、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港保理总资产为18,303.22万元,净资产为18,196.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99.32万元,净利润为171.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兴港保理总资产为18,536.13万元,净资产为18,327.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8.78万元,净利润为13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率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保理额度: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为循环额度,可分次使用。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3.保理融资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率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众智造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690.88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晓敏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审计费用、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招标中综合得分最高,因此,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60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自2019年开始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执业注册会计师506人,合伙人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6亿,审计业务收入4.64亿,证券业务收入2.11亿;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审计收费0.69亿,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累计计提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职业保险可以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青荣	2009年	2015年	2013年	2022年	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大燕	2012年	2017年	2015年	2020年	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仁强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	6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审计费用、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招标中综合得分最高,因此,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60万元,较上年降低7.14%。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的审计机构,并对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260万元。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